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其余全部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为保障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商龙”）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深圳华商龙拟为厦门华商龙向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深圳华商龙	厦门华商龙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	3,000	担保合同签署生效起一年

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